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衡环办〔2021〕90号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2021年开展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工作（第一批企业）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发展改革（经济发展）局：

现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第一批企业）的通知》（冀环科教函〔2021〕541号）（以下简称省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文件要求和我市具体安排，认真抓好落实：

一、任务分工

通知公布了我市2021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40家，统一由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发展改革委依托“河北省强制性清

洁生产管理系统”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协调各县市区企业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分局和发展改革（经济发展）局开展强审工作。

二、时间步骤

（一）企业名单公布。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公布名单后 10 日内通过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下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事项告知书”，加盖生态环境分局公章后书面通知企业，综合能耗高的企业同时加盖发改部门公章。

（二）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对 2021 年河北省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监督落实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其中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责令企业抓紧提交许可证变更申请，协调排污许可发证部门将“钢铁行业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其他行业 2022 年 7 月 1 日前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工作要求列入企业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并将落实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三）制定审核方案，组织评估。强审企业要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清洁生产方案的制定，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评估申请，市生态环境局于 12 月 15 日组织完成评估工作。

（四）方案实施，组织验收。强审企业要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方案的实施，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验收申请，市生态环境局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工作。

(五) 做好工作总结。验收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将本辖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企业实施的无低费、中高费方案、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评估、验收结果等进行总结，于2022年6月15日前书面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六) 以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各阶段工作，采取线上线下同步进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本辖区企业及时填报管理系统相关信息，最终完成情况以管理系统上报结果为准。

三、工作要求

(一) 2021年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我市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要依据《河北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技术导则》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所有强审企业通过审核后，整体对标要达到或超过省通知规定的审核要求；对于我省已发布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行业企业，按照审核指南的具体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

(二) 2020年因停产、搬迁等原因未能开展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要按照省通知要求开展强审工作，仍然不能开展的强审的企业，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2021年10月底前要将不能开展的原因，书面盖章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汇总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省政务服务中心。

(三) 将强审企业的对标情况和审核结果纳入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事项”，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依据，同时将企业强制

性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纳入企业征信管理系统，对于企业委托的咨询机构不按规定为企业提供审核服务的，将采取相应措施。

（四）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一把手要亲自过问，明确一名班子成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结合我市水、气、土和重金属等工作的重点任务，按照时间、步骤和任务节点，严格把关、加强指导、实推快进，市生态环境局适时通过考核、通报、约谈等方式对各县市区分局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确保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联系人及电话：范文雄 2196737

牟冰 13131817615

刘月娥 2685506（市发改委）

电子邮箱：hsskxk@163.com

hzk2685506@163.com(市发改委)

附件：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第一批企业)的通知》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8日印